**竞业限制备忘录**

甲方：大连化学物理研究所（ 研究组）

组长：

乙方：

身份证号码：

经乙方确认，由于其在甲方担任 职务，接触并熟知甲方的商业秘密，具体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等。

鉴于乙方进一步确认，如果乙方离职后，其自办与甲方有竞争关系的同类或近似产品或业务的公司，或就职于生产同类或近似产品或经营同类或近似业务具有竞争关系其他公司，将会对甲方造成严重损害；

鉴于乙方已认可上述规定的所有内容，且承诺遵守该规定的各项要求；

因此，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达成协议如下：

一、乙方离职后的竞业限制义务

1.在离职后的壹年内，不得自己生产、经营与公司有竞争关系的同类或近似产品或业务；

2. 在离职后的壹年内，不得在与甲方生产同类或近似产品或经营或近似业务且具有竞争关系或其他利害关系的其他企业任职；

3.不得抢夺甲方的客户；

4.不得引诱甲方其他员工离职。

二、与甲方具有竞争关系的企业的范围

包括但不限于在中国境内、境外从事相同、类似、近似的任何企事业单位。

甲方有权根据市场发展情况，将具体变动情况书面通知竞业限制义务人。

三、乙方离职后的竞业限制义务期限

乙方离职后的竞业限制义务期限为贰年，自甲乙双方劳动关系解除或终止之次日起计算。

四、竞业限制补偿费

1.甲方有义务向乙方支付竞业限制补偿费；

2.离职后，竞业限制补偿费支付标准为乙方上年度12个月月平均工资的三分之一。在竞业限制期内甲方将按月给予乙方该补偿费，乙方在收到上述付款时应签写收据。

3.乙方在离职时，不得以返还或拒收竞业限制补偿费为代价，换取其竞业限制义务的终止。

五、甲乙双方的责任

1.本协议书是甲乙双方所签订的劳动合同的组成部分。

2.如第二条所述范围发生变化的，甲乙双方应就变化情况签订补充协议。

3.如果乙方工作职位发生变化，导致其接触的甲方的商业秘密的范围发生变化的，甲乙双方应就变化情况签订补充协议。

六、违约责任

1.乙方违反本协议所述义务，除甲方可依照相关管理制度给予处罚外，并应赔偿甲方的经济损失。若甲方因此遭受的经济损失难以确定的，乙方同意向甲方退回全部竞业限制补偿费，并至少向甲方赔偿乙方上年度12个月月平均工资的十倍金额（不足12个月的以实际发放工资月份平均工资计算）。

乙方除应赔偿甲方的经济损失外，还应承担甲方为调查和解决该案件所发生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公证费、鉴定费及因调查发生的费用。

2.甲方未按照第四条的规定向乙方支付竞业限制补偿费的，乙方应当以书面方式向甲方发出通知，并要求甲方在指定的合理期限内支付。

甲方收到乙方书面通知后，若在乙方指定的合理期限内支付了经济补偿费，乙方仍应继续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义务，不得以甲方迟延支付经济补偿费为由主张豁免本协议项下的任何义务。

甲方收到乙方书面通知后，若在乙方指定的合理期限内仍未向乙方支付竞业限制补偿费的，乙方有权自指定的合理期限届满之日起不再承担竞业限制义务。

七、争议的解决

有关本协议的争议，双方均有权向右管辖权的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

八、附则

1. 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至乙方竞业限制期限届满之日失效。

2.双方劳动关系终止或解除时，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协议，本协议自乙方收到甲方的解除通知之日起解除。

3.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各执一份。

甲方：组长签字： 乙方：

签订日期：

签订地点：